

附件 2

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平罗县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平罗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	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平罗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15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53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53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153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用于保障平罗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、公用经费所需经费，总金额：153万元，其中聘用制书记员共计20人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20人	
		聘用制书记员协助办理案件数量		200件	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100%	
		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按月发放	
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工资福利支出		153万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在司法案件中助力挽损		≥1万元	
	社会效益	案件审结率提升		提升	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增强检察院工作人员的稳定性		可持续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官满意度		≥90%	
	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	≥90%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和公用经费实有资金项目（基本户）		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平罗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1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5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5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5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执法办案数	≥3件		
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正确率	≥90%	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≥90%		
	成本指标	基本户金额	10万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	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	提升		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		
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不断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职工满意度	≥90		